

证券代码：831417

证券简称：ST 峻岭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2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才智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忠均、薛丽、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姓名或名称：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海、陈运、重庆川伟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姓名或名称：周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姓名或名称：周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10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编号：兴银渝中一部贷字20191025号）。合同约定原告贷给被告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25万元用于归还18敞6880贷192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贷款期间为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借款期间利率不变，不分段计息；逾期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50%，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借款到期前及借款到期后的利息、挪用罚息及逾期罚息），贷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收复利。

同日，被告二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三周俊、被告四周莉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一份，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渝中一部贷字20191025号）项下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前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法向被告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放款义务，至今借款人及担保人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所欠原告的贷款本金2,199,376.45元及所欠原告截止2020年12月18日的期内利息69,281.6元、罚息84,824.52元、复利5,213.16元；以及自2020年12月19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返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所有应付未付利息、罚息之和为基数，均按年利率8.4825%计算）。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3万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判令被告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周俊、周莉对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答辩人向原告贷款是事实，对原告主张的贷款本金、期内利息、罚息无异议，对复利的计算有异议。

结合原告庭前提交的计算清单，原告将罚息及期内利息均作为了复利计算基数，显然不符合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复利的计算基数应仅为正常利息即合同期内的应付利息，不包括逾期罚息。所以复利的计算基数仅应当以期内利息按照每季度结息方式计算。

2、原告主张律师费过高且未提交支付凭证。

原告仅提交了委托代理合同及发票，但是未提交转账凭证或现金收据等已支付凭证，在《借款合同》中，“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应当指的是实际产生的费用。所以原告就律师费的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六) 案件进展情况：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05 民初 1570 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 (2021)渝 0105 民初 15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 被告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2,199,376.45 元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期内利息 69,281.6 元、罚息 84,824.52 元、复利 3,107.43 元及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归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复利以应付利息与罚息之和为基数，均按固定年利率 5.655%再上浮 50%计算）；

（二）被告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 3 万元；

（三）被告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周俊、周莉对被告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院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024.91 元，减半收取 13,012.455 元，由被告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思南峻岭能源有限公司、周俊、周莉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的（2021）渝 0105 民初 1570 号民事判决书无异议。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涉及金额较大，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状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21）渝 0105 民初 1570 号民事判决书

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